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廷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警卷第8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彥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主動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有前揭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被告本件之過失程度；犯後坦認已過，惟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過失之程度、有詐欺、竊盜、偽造文書等前科，素行非佳，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2736號

被 告 林彥廷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段000巷00
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彥廷於民國113年1月12日8時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門路2段365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東門路2段365巷32弄1號前欲左轉時，其本應注意，支道車應讓幹道車先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支線道左轉，適有莊文茹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沿東門路2段365巷32弄由東向西駛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莊文茹受有尾骨處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莊文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彥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告訴人莊文茹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診斷證明書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